

1990/45. 国际人权盟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其负有重要责任, 协调旨在促进国际人权盟约⁸²的活动,

念及国际人权盟约是人权领域第一个全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 这两项盟约同《世界人权宣言》⁸¹一起, 构成国际人权法案的核心内容,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⁸²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⁸²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关联的, 各国绝不能因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 就可以免于或不必要增进和保护其他权利,

认识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促进和执行国际人权盟约方面的重要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⁸³中所载委员会的工作, 并且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其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不歧视条款的一般性评论,⁸⁴

注意到在这方面有不少联合国会员国尚未成为国际人权盟约的缔约国,

认为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有关规定设立的条约机构如切实履行职能可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 因而这是联合国所一贯关心的一个重要问题,

1. 重申国际人权盟约作为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的国际努力的主要部分的重要性;

2. 强烈吁请所有尚未成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的国家成为缔约国, 并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

⁸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0年, 补编第3号》(E/1990/23)。

⁸²E/1990/44, 附件。

3. 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考虑发表《盟约》第41条规定的声明;

4. 呼吁行使主权权利按照国际法有关规则作出保留的盟约缔约国考虑是否应对任何这种保留进行审查;

5. 请秘书长加强有系统的努力, 鼓励会员国成为国际人权盟约的缔约国, 并且通过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向尚未成为盟约缔约国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以便协助它们批准或加入盟约;

6. 强调盟约缔约国必须最严格地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并在适用情况下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各项义务;

7. 强调极需避免援用克减侵蚀人权, 并指出必需严格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条就克减所规定的议定条件和程序;

8. 欣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22条的一般性评论⁸⁵重点在于如何使从事发展领域工作的联合国各机构统一筹划各自活动中旨在促进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给予充分尊重的各种措施;

9. 又欣悉人权事务委员会继续作出努力, 为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各项规定拟订统一标准, 呼吁其他负责类似人权问题的机构尊重如人权事务委员会一般性评论所反映的这些统一标准;

10. 还欣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三⁸¹和第四届⁸⁶会议通过的一般性评论, 并鼓励委员会继续使用这种办法使缔约国更加充分了解《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规定的义务;

11. 请缔约国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2条第1款的规定, 考虑确定一些基准来衡量在逐步实现盟约所确认的权利方面取得的成就, 在这方面, 要特别注意最易受打击和处境不利者的权利;

⁸²《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0年, 补编第3号》(E/1990/23), 附件三。

⁸³同上, 《1989年, 补编第4号》(E/1989/22), 附件三。

12. 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考虑请秘书长在联合国1992-1993两年期人权活动方案范围内举办一次研讨会,专门讨论衡量逐步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确认权利方面所取得成就的适当基准;

13. 请秘书长继续把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反对酷刑委员会以及斟酌情况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其他职司委员会的有关活动和各专门机构的有关机关的活动情况,通知人权事务委员会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并把人权事务委员会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年度报告转递给所有这些机关;

14. 鼓励所有各国政府尽量以各种语文出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并在它们领土内尽可能广泛地予以散发和宣传;

15. 决定将题为“国际人权盟约”的项目列入其1991年第一届常会临时议程,并在该项目下审议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评论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16. 还决定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其第四届会议的报告转递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供其在题为“国际人权盟约”的项目下审议。

1990年5月25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1990/46. 禁止贩卖人口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奴隶制和贩卖奴隶的一切行径和表现形式包括类似奴隶制习俗的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在内的问题的1982年3月10日第1982/20号决议⁹²和关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奴隶制形

⁹² 同上,《1982年,补编第2号》(E/1982/12),第二十六章,A节。

式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的1988年3月8日第1988/42号,⁹³1989年3月6日第1989/35号⁹⁴和1990年3月7日第1990/63号⁹⁵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1982年5月4日第1982/20号和1983年5月26日第1983/30号决议和关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的1988年5月27日第1988/34号和1989年5月24日第1989/74号决议,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报告员关于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报告⁹⁶仍是据以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有用基础,

审议了秘书长就理事会关于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第1983/30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⁹⁸

注意到只有少数会员国、联合国组织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已就其为执行理事会1983年5月26日第1983/30号决议所载建议而采取的步骤提供资料,

严重关切奴隶制、贩卖奴隶、类似奴隶制习俗仍然存在,并且有这种现象的现代表现形式,这些都是最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意识到禁止贩卖人口和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问题的复杂性以及需要进一步协调与合作来执行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各机关提出的建议,

1. 提醒1926年《禁奴公约》、⁹⁷1956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⁹⁷和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⁹⁷的各缔约国有义务根据有关公约和理事会1974年5月17日第16(LVI)号决定的规定,向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提交关于其本国情况的定期报告;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

⁹³ 同上,《1988年,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88/12和Corr.1),第二章,A节。

⁹⁴ 同上,《1989年,补编第2号》(E/1989/20),第二章,A节。

⁹⁵ E/1983/7和Corr.1和2。

⁹⁶ E/1990/33。

⁹⁷ 见《人权:国际文书汇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8.XIV.1),F节。